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583 执 648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69955896，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负责人：王小健，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文财，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文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 0591 民初 951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张文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本金 69089.22 元，及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利息 4309.01 元、罚息 2483.8 元、复利 286.07 元，以及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未还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罚息、复利。二、被告张文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支付律师费 1000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48 元，由被告张文财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2)苏 0591 执 4727 号。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5 执监 130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2)苏 0591 执 4727 号案件由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张文财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

查封被执行人张文财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曦园娄江新村37号楼601室、601阁楼及37号楼003室车库，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文财名下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曦园娄江新村37号楼601室、601阁楼及37号楼003室车库(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 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